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營江解字第1111004132號



修正「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」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二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」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二

處長 張登文

裝

訂

線

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水域遊憩活動，除經本處許可或核准者外，應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（下稱中央氣象局）公告臺南市日出日沒時刻表，每日日出後三十分鐘至日沒前三十分鐘之時間進行。

申請填載說明：

1. 於台江國家公園應申請核准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請於活動日前10個工作天提出申請（如未涉及其他管有單位審核權責時得縮短為5個工作天），至少2人（含）以上結伴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2. 以個人代表申請每次以不超過10艘器具或20人為限。
3. 應填載活動主辦（聯絡）人資料，活動範圍或動線圖說應詳細註明。如屬個人申請時申請書表項次第3-5項免填。
4. 活動流程及內容，得以活動企劃書替代。
5. 安全及救護措施係指配置救生衣、通訊器材、專業救生及救護人員等措施，並應符合活動需求。
6. 保險欄位請填載本活動辦理保險投保情形及額度。
7. 申請人除需填載申請表及承諾書外，需檢附相關文件：
 - (1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2) 以單位/團體方式申請需檢附立案登記證明文件。
 - (3) 帶客具營利性質者需檢附保險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4) 帶客活動者需檢附安全人員（救生、救護）證照影本。（得以專業公司或醫療院所參與函替代）
 - (5) 如上下岸涉及私人土地或其他機關產權管理權責，應檢附該管有單位同意文件。
8. 如有填載疑義請逕向本處解說教育課洽詢瞭解。